

(A 类)
(公开发布)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西建函〔2023〕49 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72175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李红秀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我区居住物业小区业委会（物委会）成员开展履职培训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西山区目前共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 546 个（含度假区移交），以单位宿舍为主的居民院落 566 个，有 200 余家物业管理企业提供服务。我局负责监督管理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活动，受理相关物业投诉，协调处置物业纠纷；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、监督使用以及其他交办工作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《昆明市物业管理条例》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。明确了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、物业管理服务范围、业主的权利义务等相关法律责任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我局负责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；负责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；实施物业管理区域核定、确认物业服务人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等事项。业委会、物委会成立、监督、指导等相关管理职责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履行。通过主动培训及街道吹哨等途径，我局多次派出人员及召开培训会议，加大培训覆盖面，就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配合街道对社区、物委会、业委会进行了培训，加强履职能力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大下基层力度，及时收集基层管理中物业法规不清楚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及情况，积极配合街道做好基层法律法规培训宣传工作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7日

（联系人：陈智 电话：68421725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7日印发